

# 家族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的案例研究

方传铭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我国富豪数量的快速增加,使得家族信托逐渐成为富有家族传承财富的重要手段。但是我国现阶段的家族信托法律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家族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独立性与所有权问题尚存在一定的争议。笔者以潘石屹张欣夫妇的家族信托为例进行,从历史久远、信托的概念出发,探究广义的家族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合理性,试图整理出委托人设立信托,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资产,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收益权的一套家族信托财产所有权架构。

**【关键词】**家族信托;受托人;独立性;所有权归属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547

## 一、绪论

在长期经济快速发展的状态下,中国的富豪家庭以及富裕家庭的数量年年攀升。2021年,资产达到千万元人民币的高净值家庭数量约为202万人,同比上升2%;600万人民币以上资产的家庭达到约501万人,财产总和约为146万亿,是中国全年GDP的1.5倍左右。在这其中约有59万亿人民币的资产将在20年内转移给下一代人。因此,如何规避风险,并且以较低的成本安全传承自己的资产,将是越来越多富裕家庭所关注的问题。其中,家族信托愈加受到富豪们的青睐。

## 二、信托的历史渊源与家族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一) 信托的历史渊源

信托的雏形诞生于公元前3世纪古罗马帝国时期。基于当时对于遗产继承人的相关限制,具备遗嘱人身份的罗马公民可以限制将个人财产交由其认可的第三人管理,并在此基础上附带以家庭成员利益为核心的目的作为管理义务。这一阶段的“信托”行为具有无偿性、财产范围狭窄等特征,尚处于信托制度的起步状态。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起源于英国,经过13世纪英国国王颁布的《没收法》所引起的资产转移的风波,到15世纪用益制度的普及,尤其是1533年亨利八世《用益权法》的颁布,信托制度才真正形成。

从这一历史渊源来看,信托制度的创造初衷,并非如一般的金融活动是为了创造新的资产产值或者优化资源调配,而是基于现实的法律法规和社会环境,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为资产的存续与继承提供安全保障和较低的流转成本。其主要的目的,是出于对家庭及个人财产的保护,运作方式上也是通过对家族财产的经营来进行。

### (二) 家族信托的基本概念

家族信托,是一种以家庭财富的管理、传承和保护为目的的信托。家族信托根本目的,是家族财产以低风险的状态进行传承。受托人在家族信托财产的流转中起着关键的枢纽作用,因此家族信托有着明显的人合性。受托人的选择范围广泛,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专业机构皆有资格成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家族信托相对于营业信托,属于民事信托的范围,因此多数的家族信托具有他益信托的特征,其设立目的更具多样性。实践中,家族信托的设立目的主要体现为风险隔离、税收规避、资产传承、内部治理等多个诉求的结合。

家族信托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与代理行为不同,受托人有权在信托文件和忠实义务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分家族信托财产。同时,这一灵活性也体现在处分权利范围的设置上,不论在不同信托还是同一信托中,皆可依委托人的意思设置不同的财产处分权利和处分方式。此外,家族信托的灵活性还体现在受托人的范围上,相较于营业信托只能以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家族信托中受托人的范围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委托人可以自由灵活选择合适的受托人。

从功能角度看,因为家族信托的灵活性,有助于家族财产风险隔离、税收规划与规避、家族成员内部治理等目的的实现。

## 三、国内典型家族信托案例

潘石屹、张欣夫妇的家族信托是一个典型的不可撤销信托案例。2002年,SOHO中国基于在海外上市的目的,对其股权持有架构进行修改。潘石屹通过以BVI公司形式设立Boyce公司,并且让其持有SOHO中国47.39%的股份。2005年潘石屹又将其名下的所有股份全部赠与其妻子张欣。张欣随后将其所控制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同为BVI公司的Capevale。最终,张欣以Capevale公司为委托人,以汇丰国际信托为受托人,采取不可撤销信托的形式设置家族信托。至此潘石屹夫妇的家族信托架构完成。

潘石屹张欣夫妇所设立的家族信托属于不可撤销类型的信托。其主要特点在于,信托一旦设立,除非发生信托设立目的不合法或者信托财产为非法财产的情形,不经过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能单独撤销信托。不可撤销信托资产的归属将纳入受托人名下管理,与可撤销信托相比,不可撤销信托具有更强的独立性,抗风险能力也更高。相应的,委托人对于信托资产的管控力度也更弱。

在现阶段,我国的信托法律制度尚且处于发展状态中,对于信托资产的独立性和归属问题缺少明确的规定。

## 四、家族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一) 我国《信托法》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法律规定

相较于英美日德等国,信托制度在我国成型的时间相对较晚,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公布实施,有效的建构和梳理了我国的信托法律制度,是具有里程碑性质的法律文件。其中第二条和第十五条都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法》第二条规定了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处分、管理信托财产,第十五条规定了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自己的固定财产相隔离的要求。但是从语言表述的角度来看,存在语言表述不清,信托财产独立性模糊,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不确定的问题。

《信托法》第二条中,使用了“委托给受托人”的表述,学者对于这一表述下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所有权归属问题存在不同理解。一部分学者认为,“委托给”的表述体现了信托财产同时独立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财产,并且自信托设立生效时起,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在其他一些学者看来,“委托给”的表述,只是表达了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信托财产名义上的转移,虽然受托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但是在法律地位上不是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

《信托法》第十五条作出了信托财产相对于委托人财产具有独立性的规定,并且列举了信托财产独立性被打破的情形,但并没有明确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为何者。

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在于，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英国法中的“双重所有权”制度在落实到我国的法律制度体系当中，出现了水土不服的情形。我国物权法律制度中，所有权遵循一物一权原则，与双重所有权相矛盾，委托人和受托人不能同时享有信托资产的所有权。因此为了保证信托制度的功能、目的的实现与自身法律体系的协调，我国信托法中对此做了淡化处理。

## （二）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

目前学界对于信托财产独立性问题所采取的观点可以主要分为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和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

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是指信托设立生效后，相对于受托人财产，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而没有明确要求是否独立于委托人的财产。这一观点在现实中的代表是英国和日本的信托制度与理论。

部分学者支持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理由在于，信托设立之后，委托人必然需要将资产转移给受托人。信托的核心在于确保信托资产的独立性以方便运作和隔离风险，因此只需要强调信托资产独立于受托人的资产，以防止受托人的债务风险波及到信托资产即可，不需要对信托资产是否独立于委托人的资产做出明确的划分。

## （三）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

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是指，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的财产。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与狭义的相比，更为明确和强调了信托财产的独立属性与状态。

笔者认为，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采用广义的财产独立性更具有合理性。如果我们坚持信托财产只是独立于受托人的财产，则与我国的现有法律稍有冲突；而仅仅承认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财产，则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的信托法律不相同，不利于对受托人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的防范和规避，也不利于信托设立目的的达成。而如果采用日本学者四宫和夫的“主体论”，在法律体系中将信托财产乃如实质性的法主体，以信托财产的意思机关作为财产所有人，则显得缺乏法理基础。虽然主体性的论调符合信托资产人格化的趋势，但是按照现行民事法律制度，信托资产达不到视为民事主体地位的条件，而且这样的理论也限缩了信托资产在处分与管理上的灵活性，与信托的设立目的背道而驰。

## 五、家族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前文论证了采取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理论的合理性。笔者将在此基础上讨论家族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问题。

### （一）以制度功能为视角引入双重所有权制度

信托制度作为舶来品，基于其发展起源、基本属性，以及家族信托的特殊目的，如果我们以概念的角度引入双重所有权制度，无疑存在与我国现有物权概念之间的冲突。在英国衡平法中，缺少类似于大陆法系中包含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这样全面的所有权概念。如果机械的将大陆法系中所有权概念套用在英美法系里的信托所有权制度上，会发现信托财产关系中的三方都不具有对财产的所有权。

但是在信托财产所有权问题的目的上，不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具有尽可能达成财产资源利用最大化和财产自由流通与保护这样的目的和功能。因此笔者认为，从功能的角度引入英美法系中的双重所有权制度，更有益于信托财产的运作与保护。

因此，笔者认为，在家族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的问题上，应当秉持几个关键。一是充分突出家族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以保证其抗风险目的的达成；二是明确受托人权利义务的划分，以保证其运作财产的自由性和限制性之间的平衡；三是明确家族信托受托人的法律权利，保障家族信托的目的最终得以实现。

基于此，对于《信托法》第二条的“委托给”的表述，笔者认为应当理解为，自信托设立生效时，受托人具有按照信托文件内容处分和管理信托财产的权利和义务，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信托利益收益权。

### （二）委托人自家族信托设立生效之时起丧失所有权

委托人对于家族资产的所有权，自家族信托设立生效之时起丧失所有权。根据委托人所设立的家族信托类型的不同，如果委托人设立的是可撤销的家族信托，当委托人撤销家族信托时，委托人恢复对于原信托财产所有权人的法律地位。如果委托人设立的是不可撤销的家族信托，除非受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不能单方面撤销信托来重新恢复对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这样划分的所有权归属，有效的将家族财产从委托人个人财产中分离出去，并且委托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依然享有知情权、信托调整要求权、救济权等法律权利。

### （三）受托人依据家族信托文件以自己名义管理信托财产

受托人在信托设立生效之时，在法律和约定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同时，受托人可以依照家族信托合同获得报酬和补偿。

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期间内，必须严格遵循忠实义务。《信托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受托人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义务和责任承担方式。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在信托财产关系中，受托人具有受限的形式上的、所有权。

### （四）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信托利益收益权

自家族信托设立生效之时，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信托利益收益权。

受益人有权处分信托利益收益权。《信托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到期债务和继承。受益人实现权益的方式是在信托终结之时向受托人请求给付对应的信托资产。因此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收益权同时具备了一定物权和债权的特征。

这样设计下的所有权归属，实质上是从功能角度对家族信托财产所有权进行的划分。既可以保护受益人可以依法从信托财产中获得利益，防止受托人滥用管理信托资产的权利，隔绝受益人的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又有助于家族信托财产的灵活运作，而且可以通过信托架构设计，达到分配家族财富，加强家族内部管理，减少内耗的目的。

家族信托的核心，不是通过家族财产最大程度上的营利，而是规避风险来保障家族财产的顺利传承。选择值得信任的家族信托财产受托人和设置灵活自由的信托管理框架等皆旨在实现家族财产传承这一根本目的。因此将所有权的归属进行划分，更符合家族信托设立的初衷。家族信托预期功能的实现，才是我们采取什么样的信托财产独立和所有权归属的标准与目标。

## 参考文献

[1] 韩良. 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2] 季奎明, 钱诚. 英美法系下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的分析和思考[J].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15(08).

[3] 赵涛. 海外家族信托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7(4).

基金项目: 贵州民族大学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课题(律师方向)(编号: 2021LYB006)。

## 作者简介:

方传铭(1997—), 男, 江苏镇江人, 贵州民族大学2020级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商法。